

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 暨股份减持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**持股 5%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：**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赵志华持有公司 42,246,094 股股份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.907%；赵志华的一致行动人陈爱莉持有公司 1,696,266 股股份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237%；赵志华的一致行动人赵永春持有公司 128,511 股股份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18%。

●**持股 5%以上股东的减持计划情况：**2022 年 12 月 16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计划公告》，股东赵志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出于个人财务需求，计划自 2022 年 12 月 16 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2,949,701 股，即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.81%。其中，股东赵志华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1,104,924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.55%。

●**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结果情况：**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收到持股 5%以上股东赵志华发来的《减持股份结果确认函》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赵志华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爱莉、赵永春在减持计划期间减持公司股份为 2,193,600 股，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。

2022年12月16日，公司披露了持股5%以上股东赵志华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爱莉、赵永春的减持计划（详清见公司公告临2022-067号），拟于2022年12月16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（2023年1月9日至2023年7月9日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,949,701股。鉴于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，现将减持股份结果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赵志华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44,419,694	6.211%	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：44,419,694股
陈爱莉	其他股东：赵志华的一致行动人	1,716,266	0.240%	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：1,716,266股
赵永春	其他股东：赵志华的一致行动人	128,511	0.018%	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：128,511股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：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第一组	陈爱莉	1,716,266	0.240%	赵志华妻子
	赵永春	128,511	0.018%	赵志华弟弟
	合计	1,844,777	0.258%	—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

(一) 持股 5%以上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:

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 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 (元)	减持完成情况	当前持股数量 (股)	当前持股比例
赵志华	2,173,600	0.304%	2023/1/9~ 2023/7/9	集中竞价交易	6.28—6.97	13,874,915	未完成: 8,931,324 股	42,246,094	5.907%
陈爱莉	20,000	0.003%	2023/1/9~ 2023/7/9	集中竞价交易	7.28—7.28	145,600	未完成: 1,696,266 股	1,696,266	0.237%
赵永春	0	0%	2023/1/9~ 2023/7/9	集中竞价交易	0—0	0	未完成: 128,511 股	128,511	0.018%

(二)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是
 否

(三)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

(四)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 未达到
 已达到

(五)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7月11日